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通知及相关议案等材料，会议于2017年8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毅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。

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资产租赁项目。为了三亚分公司顺利开展交通艇租赁业务，董事会同意在三亚分公司经营范围内增加“资产租赁”项目。

特此公告

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